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松霖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松霖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松霖科技由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广发证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工程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	小 计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48,243.27	28,631.49	866.61	4,046.37	1,200.00	34,744.47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20,344.00	12,322.73	366.45	1,654.82	-	14,344.00
<b>合 计</b>	<b>68,587.27</b>	<b>40,954.22</b>	<b>1,233.06</b>	<b>5,701.19</b>	<b>1,200.00</b>	<b>49,088.47</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785号”《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099.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工程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	小 计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48,243.27	14,771.46	-	-	219.30	14,990.76	31.07%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20,344.00	3,109.06	-	-	-	3,109.06	15.28%
<b>合 计</b>	<b>68,587.27</b>	<b>17,880.52</b>	<b>-</b>	<b>-</b>	<b>219.30</b>	<b>18,099.82</b>	<b>26.39%</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9.8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9.82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785号”《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099.82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9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99.82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松霖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松霖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松霖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根勇

陈根勇

洪如明

